

嘉義縣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霹靂舞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縣代表隊領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霹靂舞競賽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領隊：男子組 1 名，女子組 1 名。

(二)教練：男子組 1 名，女子組 1 名。

(三)選手：男子組 8 名，女子組 8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霹靂舞 C 級以上(含)教練證資格者，並經中華體總或體育署認證之有效教練證。

(二)選手：

1. 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遴選之選手，設籍日須自 111 年 9 月 15 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2. 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期間，必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

四、參賽代表隊領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二)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教練帶隊成績或其他具體實績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於確認候選教練能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三)選手：

1. 國際賽事、台灣區積分賽、縣市級以上競賽為審查標準，得以書面審查遴選。

2.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嘉義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

憑)。

(二)收件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大慷榔 1070 巷 41 弄 1 號；趙嘉宏先生收。

(三)報名資料：

1.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2. 選手：戶籍謄本（需 114 年 6 月 15 日以後申請且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六、入選本縣代表隊之選手，應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於註冊前通過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七、本縣代表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霹靂舞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嘉義縣政府核備。